

哥林多前書 主題：基督與十字架，是召會一切難處的解答

第七章

四 留在蒙召的身分裏 17 ~ 24

7: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在眾召會中都是這樣吩咐。

7:18 有人蒙召時已受割禮，就不要回復原狀；有人蒙召時未受割禮，就不要受割禮。

7:19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有遵守神的誡命纔算得數。

7:20 各人在甚麼身分裏蒙召，仍要留於這身分。

7:21 你是一個奴僕蒙召麼？不要在意；但即使你能自由，也寧可仍用奴僕的身分。

7:22 因為一個奴僕在主裏蒙召，就是屬於主得自由的人；照樣，一個自由的人蒙召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

7: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

7:24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裏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。

五 關於守童身 25 ~ 38

7:25 關於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，就題出我的意見。

7:26 因現今的艱難，我以為人最好保持現狀。

7:27 你有妻子束縛着麼？就不要尋求脫離。你沒有妻子束縛着麼？就不要尋求妻子。

7:28 但你若娶妻，也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；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受這苦難。

7:29 只是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縮短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

7:30 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喜樂的，要像不喜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所擁有；

7:31 使用世物的，要像不浪費使用；因這世界的樣子正在逝去。

7:32 我願你們無所罣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想怎樣討主喜悅；

7:33 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討妻子喜悅，就分心了。

7:34 未結婚的婦女和守童身的女子，是為着主的事罣慮，要在身體和靈上都聖別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討丈夫喜悅。

7:35 我說這話，是為你們自己的益處；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7:36 若有人以為待他的童身女兒不合宜，她也過了華齡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願辦理，不是犯罪，讓他們結婚。

7:37 但他若心裏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對自己的意思又有主權，心裏也決定了留下自己的童身女兒，如此行也好。

7:38 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

六 關於再婚 39 ~ 40

7:39 丈夫活着的時候，妻子是被束縛的；丈夫若睡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願嫁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裏的人。

7:40 然而，按我的意見，她若守節更是有福；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